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5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鍾瑞楷科員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45　　**編號：412**

就 99 年 5 月 4 日自由時報第 A3 版所報導「涉迫害法輪功　中國政法委員可來臺」乙文，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法務部為辦理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之資格審查案件、增進兩岸法學交流及契合現階段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需求，遂於 99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資格審查基準」，並自同日生效，依該審查基準規定凡具「現任中共中央或地方政法委員會之委員（含書記或副書記）」資格者得申請來臺從事法律專業活動。

二、按該審查基準所以規定凡具「現任中共中央或地方政法委員會之委員（含書記或副書記）」資格者得申請來臺從事法律專業活動，係因大陸地區係以黨領政，故有關研究制定政法工作之政策、相關法律制度、政策之研訂、協助紀檢、監察部門查處政法部門違法案件等工作，均係由上開政法委員負責，是以讓上開政法委員得申請來臺從事法律專業活動，對促進兩岸法律制度及政策上之專業交流確實具有實益，亦有益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需求。

三、又凡具備「現任中共中央或地方政法委員會之委員（含書記或副書記）」之資格者，依該審查基準規定僅係具申請來臺從事法律專業活動之條件，非當然皆能取得入臺許可，仍應就個案加以審查認定，故倘法務部發現大陸地區申請來臺政法委員有迫害人權情事，法務部將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議定之「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申請案提聯審會原則」，將該案提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集相關權責部會組成之聯審會，綜合考量國內外輿情、兩岸政策走向及法學專業交流等各項因素，妥為決定是否准其來臺。